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周庭萱

電話: 24201122#1311

電子信箱: ting03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502210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221052A00\_ATTCH1.pdf、0221052A00\_ATTCH2.pdf、0221052A00\_ATTCH3.p

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,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54 102629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下載如附件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16-05-165

.... 線

訂